



產品資料概要
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 ETF
CSOP ETF 系列的子基金*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 本產品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港幣櫃台: 03053 人民幣櫃台: 83053
每手交易數量:	港幣櫃台: 1 個單位 人民幣櫃台: 1 個單位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顧問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基本貨幣:	港幣（「港幣」）
交易貨幣:	港幣櫃台: 港幣 人民幣櫃台: 人民幣（「人民幣」）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權於每年 12 月派息。股息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所有單位（不論在港幣或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分派將僅以港幣作出。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0.30%
子基金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money-market-etf

* 投資顧問將根據子基金（定義見下文）發售章程所載的投資策略，向基金經理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大額存單等有關子基金投資的建議，以追求投資目標。投資顧問獨立於基金經理。為免生疑問，投資顧問將不會對子基金擁有任何酌情管理權，基金經理保留絕對酌情權。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這是甚麼產品？

南方東英港元貨幣市場 ETF（「子基金」）是 CSOP ETF 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本信託」）的一個子基金，而本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如上市股票一樣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2 及 8.10 章認可的主動管理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合稱「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投資者應注意，購買子基金的單位不等同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且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子基金並無固定不變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售價贖回單位。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子基金尋求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一致的港元回報。

策略

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子基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即至少 70%）投資於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以及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本票、短期票據、存款證及商業票據。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優質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和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券，最高限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80%（任何投資的債務證券剩餘到期日不得超過 397 天，或投資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剩餘到期日不得超過兩年）。

子基金會將其低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非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以非港元計值及結算的投資與港元對沖，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債務證券或存款並無特定的按發行國家而定的地域分配準則，但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30%以上投資於新興市場。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大利亞、加拿大、英國、歐盟及美國。

基金經理將採取主動管理型策略，並將根據以下準則不時構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是否為優質：

1. 信貸評級：首先，基金經理將根據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來篩選工具。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債務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的定義是根據以下債務證券的初始到期日來計算：

倘短期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獲標準普爾評為 A-3 或以上，或獲惠譽評為 F3 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 P-3 或以上，或獲任一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等同評級，或被中國大陸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1 或以上，則該短期債務證券被視為具投資級別。就此而言，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此類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倘長期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獲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BBB-/Baa3 或以上或被中國大陸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或以上，則該長期債務證券被視為具投資級別。就此而言，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此類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無計劃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到期日較長的債務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買時剩餘到期日較短的債務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剩餘到期日、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

2. 流動性：滿足信貸評級要求的存款將根據流動性作評估。基金經理將根據同類貨幣市場工具的過往流動性，評估對該等工具進行平倉所需日數，來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只有具高流動性的工具或存款才會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內。
3. 目標到期日：在滿足信貸評級及流動性準則的投資工具當中，將以平均到期日接近（但不超過）60 天的投資工具來構建投資組合。

基金經理將依據以上準則，定期監察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亦受限於以下限制：子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合計總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 10%，惟下列情況例外：(i)若實體為具規模金融機構，而總金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上限可提高至 25%；或(ii)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投資於同一發行的最高上限可達 30%；或(iii)就少於 1,000,000 美元的任何存款而言，因子基金的規模而令其未能另行分散投資

的情況除外。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證券。

子基金將會把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屆滿期維持於不超過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過 120 天且不會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 397 天的工具，或剩餘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2 章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其方式須與證監會的要求大致相同並為證監會所接受。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大陸貨幣市場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逾 120 天的投資組合，其預期敞口約為其資產淨值的 5%，但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通常是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以貿易應收款項等實物資產作擔保，一般用於短期融資需要。基金經理將選擇短期及優質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並採用與上述挑選貨幣市場工具相同的挑選標準。

子基金可就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但僅可按暫時性質），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子基金在該等交易下收到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銷售及回購交易為子基金出售證券（例如債券）以換取現金，而同時間同意於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從對手方購回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有抵押借貸類似，其中子基金的對手方收取證券作為向子基金借出現金的抵押。基金經理有關附件 1 所載回購交易的政策適用於子基金。

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出售證券以換取相等於向對手方所提供的證券市值的現金（經計及適當的估值折讓）。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取的現金將用作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而不會用作再投資。

子基金亦可訂立逆回購交易，其對此類交易的預期投資應介於其資產淨值的 0%至 20%之間，但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前提是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逆回購交易意即子基金以現金購買債券等證券，同時同意於預定未來日期以預定價格售回上述證券予交易對手。逆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擔保貸款類似，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會交出證券作為其向子基金借款的現金抵押品。

所收的抵押品只可為符合上述信貸質素、到期日及流動性要求的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抵押品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連同子基金根據本文所述投資策略進行的其他投資，不得超過上述限制。

子基金訂立的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為持續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且為得到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其最低信貸評級應為 BBB-或以上（穆迪或標準普爾）或是任何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者為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或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除上述條件外，對交易對手的來源國家或地區並無要求。

此類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將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在此類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正常補償，然後撥回子基金。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用途，亦不會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及其他同類場外交易。子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或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在子基金為對沖以外的目的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使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基金經理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基金經理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由於基金經理對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低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3. 利率風險

- 子基金尋求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一致的港元回報。影響利率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及通脹。若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變為負數，子基金將會蒙受虧損。此外，若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處於低水平，子基金亦可能會在一個特定期間內產生負回報，因為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或會高於子基金所收取的利息。

4.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5.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短期債務工具風險: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短期內到期的短期債務工具，因此子基金的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且因買賣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會上升，因而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信貸／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面對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相反若利率上升，債務證券價格會下跌。
-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對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或會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於到期時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 信貸評級風險及降級風險: 由評級機構編配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會於任何時候均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被下調。在出現降級的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若有關估值結果並不正確，或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

6.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港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作廣泛投資之基金比較，子基金很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或會更容易受到影響香港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7. 與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 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8. 與逆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9. 與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可能非常缺乏流動性，並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與其他貨幣市場工具相比，此等工具可能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此等工具經常面臨延期及預付風險以及無法滿足相關資產支付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10. 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但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成功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11.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基金經理只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唯須遵守附件 1 所載對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這些工具可能波動非常大，並使投資者面臨更大的損失風險。子基金無法保證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之舉是有效。持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12. 重新調整風險

- 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從被動追蹤投資策略，追蹤三個月期港元利息結算利率（「過往基準」），變為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即代表子基金不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主動型策略」）。投資策略變更後子基金持有的資產的重新調整預計將持續 30 個交易日的期間（「重整期間」）。在重整期間，子基金的持倉將由過往基準成分重新調整為主動型策略的相應成分。基金經理因此認為由於基金經理的投資選擇及 / 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低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存在無法達成其目標的風險。投資者在重整期間交易子基金的單位應謹慎行事。

13. 過往業績風險

- 投資策略變更後，子基金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達致過往業績的情況將不再適用。投資者在參考子基金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的過往業績時應謹慎行事。

14. 雙櫃台風險

- 如兩個櫃台之間的跨櫃台單位轉換暫停及／或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水平有任何限制，則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台進行單位交易，因而阻礙或阻延投資者買賣。在各櫃台交易的單位市價可能會有重大偏差。因此，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以港幣交易的單位時，或會較以人民幣交易的單位支付較多金額或收取較少金額，反之亦然。

15.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亦有所不同，並受適用的估值時間規限。
- 上市類別單位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時間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非上市類別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上市類別投資者則不可以，彼等可能須按較大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賣出其單位，從而鎖定其狀況，非上市類別投資者則不可以及時這樣做，而須待日終才可鎖定其狀況。

16.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最少會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每個櫃台的單位維持市場，及每個櫃台的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會在終止市場莊家協議前給予不少於 90 日的通知，但如某個櫃台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屬有效。

17. 買賣風險

- 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由市場因素（例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大幅溢價或折讓。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用），因此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單位時或會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金額，而在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或會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金額。

18. 終止風險

- 子基金或會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例如子基金的規模降至低於 100,000,000 港元的情況下。當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投資金額，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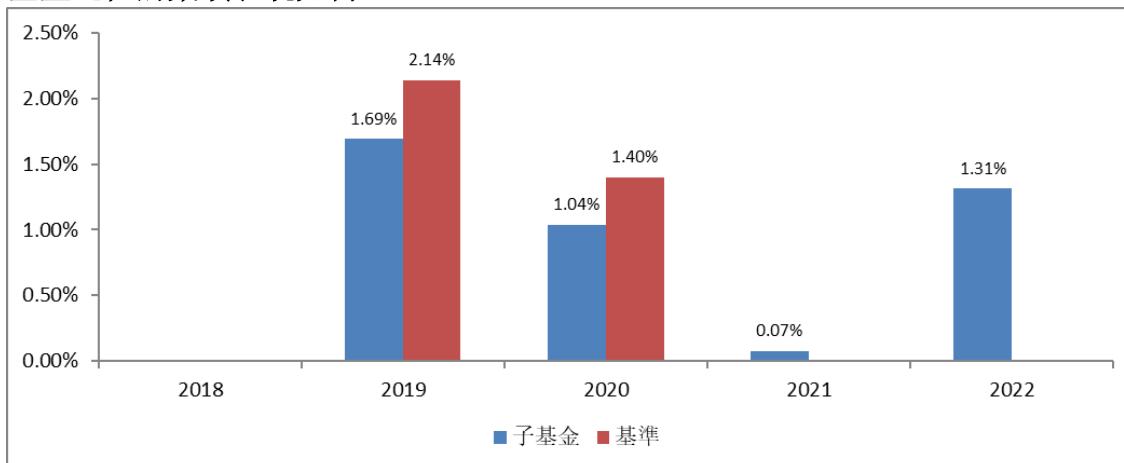
19.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等原本投資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20. 依賴投資顧問的風險

- 投資顧問將根據子基金發售章程所載的投資策略，向基金經理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大額存單等有關子基金投資的建議。與投資顧問之間的溝通或投資顧問的協助如有任何中斷或如失去投資顧問或其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則可能對子基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從被動追蹤投資策略，變為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即代表子基金不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投資策略變更後，子基金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達致過往業績的情況將不再適用。投資者在參考子基金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的過往業績時應謹慎行事。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過往基準（2021 年 6 月 15 日前）：三個月期港元利息結算利率（一般稱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HIBOR」）
- 基金發行日：2018 年 7 月 18 日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閣下的投資款項。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所招致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用	按市場費率 ¹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27%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015% ³
交易費用	成交價的 0.00565% ⁴
印花稅	無
跨櫃檯轉換	5 港元

子基金就單位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成交價，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單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30%
受託人費用*	管理費已包括在內
投資顧問的費用	管理費包括投資顧問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投資顧問的費用。
過戶處費用	管理費已包括在內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藉向單位持有人發給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上限的金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1 經紀費用應由買方及賣方所用的中介人決定的貨幣支付。
- 2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 3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 4 交易費用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在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money-market-etf> 同時以中、英文發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基準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以及暫停及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
- 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子基金在聯交所整個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 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港幣計值）及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 子基金的全面組合資料每月更新；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其他類別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
- 於過去 12 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於聯交所的買賣時間內作出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運用實時 CNH : HKD 匯率— 運用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乘以於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來源於 Solactive AG 的實時 CNH : HKD 匯率計算。

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乃以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 CNH: HKD 匯率所得出的預設匯率計算。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就每個交易日而言的交易期間由前一個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估值時間約為適用的估值日（即每個交易日）上午 11:00（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在相關交易日（T日）交易時間內，即由前一個交易日（T-1日）的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當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例如：

- 於 T-1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

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 於T日早上10時（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T日截止交易時間，T-1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之後），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